

**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學習優秀暨清寒獎助學金頒發辦法**

壹、設置宗旨：

- 一、激勵本校在學學生、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提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推展學生合作教育概念，有效提升相關經費運用效能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多元展能、發揮優勢知能、提升自信。

貳、獎助學金頒發對象：

本校國小部，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(含特殊教育學生)。

參、110 學年度獎學金來源：合作社權利金。

(481,000-退還 100,208-超支 10,686)*10%=37,011

肆、獎學金種類及名額：

一、學期學習優秀獎學金：各班每學期一名

以班級為單位，於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期末，依學生之學業成績，全班最優，足為同學楷模，經每班級任老師認定提報一名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(禮券 100 元)。

(86 班*2 學期*100 元=17,200 元)

二、清寒學生學期多元表現優良獎勵金：各班每學期一名

以班級為單位，於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期末，家境清寒且日常多元學習表現、服務態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經各班級任老師認定每班提報一名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(禮券 100 元)。

(86 班*2 學期*100 元=17,200 元)

三、以上兩項獎學金，每生如皆符合資格，每學期得重複領取。如班上未有學生符合清寒學生學期多元表現優良獎勵金領取資格，則請導師推薦班上學業成績第二名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伍、本獎學金來源因屬學校預算基金，且因合作社委外權利金不定，獎學金之頒發金額及名額，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
陸、本頒發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註冊組長張詩亭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教務主任陳雯宜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主任林眉芬

校長

王施裕明